

证券代码：688215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3月2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4.47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4.47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及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,304,189	99.8376	7,000	0.162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558,793	98.7627	7,000	1.237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袁峰、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袁作琳回避表决。
- 2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决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股份比例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小数进位方式原因造成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楠律师、周澍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